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8年12月15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89年1月4日第2136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第1條、第5條、第6條、第7條，增列第8條
96年3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5條、第8條
96年5月1日第247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5月1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0年5月24日第267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9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1年10月16日第273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3年6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5條
104年10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2條
105年1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3條、第5條
105年6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3條
106年10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3條，增列第3條之一、第3條之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為：
一、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由本院專任支薪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委員組織之。
二、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由本院專任支薪教授為委員組織之。

前項第一款之委員，不得參與高於其等級之教師聘任案之審查及決議。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第三條 本院教評會之職權如下：
一、評審本院新聘專、兼任教師聘任資格，並向校方提出聘任推薦。
二、評審本院專、兼任教師升等資格，並向校方提出升等推薦。
其他依規定應由本會審議事項。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對升等未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就學術研究部分，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

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系（所）教評會之決議如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事證明確者，教評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所）列席說明。

教師之行為違反教師法規定而未達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者，得逕由教評會審議處置。

第三條之一 對未獲系（所）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件，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或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決定，而應重為審議決定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為之，如未指定時間者，應自認定申訴有理由或撤銷原決定之書面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均應送教評會；屆期仍未決議者，教評會得逕行審議處置。

教評會就前項逕行審議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經決議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委員會由院長組成並為主席，成員至少五人以上，院長、原系（所）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系（所）、院教評會委員會遴聘之。專案審查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送教評會審議。

第三條之二 系（所）教評會有關教師涉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於教師聘期屆滿三個月仍未決議者，院長得指定期限，要求系（所）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教評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第四條 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院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五條 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教評會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但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得依其他方式表決。

第六條 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審查細則，由院務會議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